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598號

原告 黃學文
被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分40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清償本金5,000元、利息6,000元，計為11,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債權），並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共35紙、票面金額合計385,000元，下合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惟被告僅實際交付160,400元，系爭借款債權應僅於該範圍內成立。又上開約定借款利率高達週年利率44.8%，故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16%部分亦屬無效。另伊已於113年3月6日、4月9日、5月13日、6月12日、8月12日、9月12日各償還11,000元，則依民法第322、323條規定抵充後，僅餘本金107,102元未清償，惟被告仍以系爭本票聲請對伊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發給113年度司票字第3837號裁定准許之，爰於113年10月23日提起確認訴訟，聲明：（一）確認系爭借款債

01 權超過本金107,102元，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二)確認系爭本票債
03 權超過本金107,102元，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卷第48至51頁），
05 可知原告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06 目的一致，均為排除被告債權以阻卻強制執执行程序，不超出
07 終局標的範圍，互為競合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
08 最高者，扣除原告承認債務部分數額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
09 金額核定為291,43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小數點以下捨
10 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1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1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補繳裁判
18 費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林麗文

21 【附表一】
2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001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62元	未載
002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3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4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5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6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7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8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09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0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1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2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3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4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5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6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7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8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19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0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1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2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3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4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5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6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7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8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9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0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1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續上頁)

01

032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3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4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35	113年2月21日	11,000元	6,857元	未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一)系爭本票債權							
1	本金	385,000					385,000元
2	利息	385,000	113/2/21	113/10/22	(245/366)	6%	15,463元
小計							400,463元
(二)系爭借款債權							
1	本金	200,000					200,000元
2	利息	6,000 ／月	113/3/11	113/10/22	(8+ 12/31)		50,322元
小計							250,322元
(三)原告承認債權餘額							
1	本金	107,102					107,102元
2	利息	107,102	113/9/12	113/10/22	(41/366)	16%	1,924元

(續上頁)

01

小計	109,027 元
(四)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系爭本票債權－原告承認債權餘額：400,463－ 109,027＝291,436	291,436 元